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秋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秋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秋禧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

01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
02 足憑。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
03 之罪，而附表編號2所示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
04 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
06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07 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
08 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爰審酌被告本件所犯均為竊盜案件，以及行為日期之密接程
10 度、行為方式、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
11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
12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原得
14 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
15 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6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17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18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9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鄭涵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附表：受刑人李秋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